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年度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73号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壬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80,400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8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558,853.20元（已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账号为8110801012900592327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5,071.8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33,781.31元。2016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0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7,633,781.31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0,977,621.22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金额	17,791,637.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14,591.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279,114.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3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下属机构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80101290059232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6月7日，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考虑公司与银行合作计划、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要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存放于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绍兴银行嘉兴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27日，原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30950642000073，该专户仅用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绍兴银行嘉兴分行	113095064200007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1,779.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将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额 115,279,114.2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33,575.89	33,575.89		23,876.92	71.11%	2019年12月31日	无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575.89	33,575.89		23,876.9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3,575.89	33,575.89		23,876.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8年1月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延期原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公司根据集成吊顶行业产品最新发展水平，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集成吊顶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需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p> <p>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延期原因：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规划方案；同时，“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建项目设计方案较复杂、施工要求较高，导致部分工程作业实际进度落后于预期，延缓了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此项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项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项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2）由于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527.91万元，待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金额为4,697.35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527.91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上述议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